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0,199,998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4,428,399.5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17,059,999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7,259,997 股。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预案内容

1. 利润分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1,196,688.54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5,119,668.8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735,792,786.85 元，减去 2018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88,088,000.00 元，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73,781,806.54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0,199,998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4,428,399.52 元（含税）。股利派发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79,353,407.02 元结转下一年度。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987,977,108.16 元。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0,199,9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17,059,999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7,259,997 股。

二、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